

灵台县农牧局 2018 年贫困村箱式冷藏车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SYD-2018-PL0046)

监督单位: 灵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 灵台县农牧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b> .....	<b>8</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 定义.....	13
(二) 综合说明.....	14
(三)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
(四) 合格的投标人.....	15
(五) 知识产权.....	16
(六) 保密.....	16
三、《招标文件》.....	16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一)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三)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四) 投标报价部分.....	17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七)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五、投标相关事项.....	21
(一) 投标保证金.....	21
(二)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1
(三)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21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22
(五)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23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七) 废标条款.....	24
六、开标.....	24
(一) 开标要求.....	24
(二) 开标程序.....	24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5
(一) 评标原则.....	25
(二)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6
(三) 评标办法.....	28
(四) 评标程序.....	28
(五) 综合评分表.....	31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八、定标原则.....	35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5
(一) 中标通知书.....	35
(二) 合同授予原则.....	35
(三) 合同的签署.....	35
(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
<b>第三章 招标内容</b> .....	<b>37</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b> .....	<b>42</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8</b>
一、投标函.....	49
二、开标一览表.....	50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52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2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53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55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7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58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59
十二、培训计划承诺书.....	60
十三、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1
十四、（1）小微企业声明函.....	62
十四、（2）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63
十四、（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十四、（4）监狱企业声明函.....	65
十四、（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65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6
十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69
十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70
十八、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灵台县农牧局 2018 年贫困村箱式冷藏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台县农牧局的委托,对灵台县农牧局 2018 年贫困村箱式冷藏车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GSYD-2018-PL0046

二、招标内容: 采购箱式冷藏车 4 辆(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 8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采购需求:

1. 交接时间及地点,由成交方负责在指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接、验收并安装,安装结束后再次进行验收。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报名（首次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具体登录方式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关于增加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2. 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报名成功后，请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地点：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 116 号县残疾人联合会 5 楼）。

2.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3. 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6621 1904 6675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20181213-000198-01

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公休日和银行营业时间、系统交换等因素，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灵台县农牧局

地 址：灵台县城东大街 52 号

联系人：于凯源

电 话：0933-3621960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世纪花园 D 区 5 号楼 4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杨新

电 话：18152252675/0933-8598828

监管部门：灵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灵台县财政街 23 号

联系人：仇旭辉

联系电话：0933-36032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台县农牧局 2018 年贫困村箱式冷藏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YD-2018-PL004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灵台县农牧局 地址：灵台县城东大街 52 号 联系人：于凯源 联系电话：0933-362196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灵台县世纪花园 D 区 5 号楼 4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杨新 联系电话：18152252675/0933-8598828
4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88万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b>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li> <li>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li> <li>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li> <li>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li> <li>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li> </ol>
7	<b>投标语言</b>	中文
8	<b>投标有效期</b>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b>投标报价货币</b>	人民币
10	<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包括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挂牌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费、检测、调试、运费、保修费、税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li> <li>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li> <li>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li> <li>4.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li> </ol>

<p>11</p>	<p><b>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b></p>	<p><b>1. 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b>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要求：</b></p> <p>（1）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20181213-000198-01</p> <p>（3）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公休日和银行营业时间、系统交换等因素，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3. 递交截止时间：</b>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b>4. 注意事项：</b></p> <p>（1）投标人必须使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替投标人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汇款单据备注栏须注明项目投标“登记号”，不填写此投标登记号导致无法确认保证金意向的按照无效保证金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条格式要求的事项，加盖骑缝公章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176067902@qq.com，用于标前查询保证金；</p> <p>（3）此证明是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逾期的保证金不再受理；</p> <p>（4）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金额、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不予受理。</p>
<p>12</p>	<p><b>投标保证金的退付</b></p>	<p>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退付，投标人不再到现场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公告期一个工作日，无质疑投诉的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留交易中心存档一份），由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无</p>

	<p><b>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b></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p> <p>6.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时间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服务要求等签订合同的；</p> <p>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p><b>保证金账户信息</b></p>	<p>户名：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6621 1904 6675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p>
<p>13</p>	<p><b>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b></p>	<p>账户名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                      账号：6621 1906 9210 2000 10                      联系电话：0933-8598828/18152252675</p>
<p>14</p>	<p><b>《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b></p>	<p>1. 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2 份（U 盘、光盘各一份，分别密封，须提供 PDF 版本及 word 版存储），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b>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 116 号县残疾人联合会 5 楼）</p>
<p>15</p>	<p><b>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b></p>	<p>1. 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 116 号县残疾人联合会 5 楼）</p>
<p>16</p>	<p><b>资格审查</b></p>	<p>除明确要求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p>17</p>	<p><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18	<b>核心产品</b>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箱式冷藏车。
19	<b>补充说明</b>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p> <p>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

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

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 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挂牌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地做出偏离说明）；
- （8）投标人资格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12) 培训计划承诺书；

(13)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18)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19)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

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在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七)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正、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电子光盘”（须提供 Word 和 PDF 格式存储）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U 盘”/“电子光盘”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及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密封同一信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第 2、3 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4.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在开口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受以及误投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投标相关事项

### （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参考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5%，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含开标、评标、场地设施租赁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三）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 **(五)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开标

###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投标文件》是否未被提前开启，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报价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

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灵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

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1.1.2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1.1.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必须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文件须单独递交一份，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8)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10)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11)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2) 《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无相关经营范围的；（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冷藏车经营范围）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主要设备参数查证，采购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一	商务	32	
1	企业实力	20	
	1. 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投标产品具有检验报告得 1 分；提供车辆环保公告得 1 分；提供车辆燃油公告得 1 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共计 6 分。 2. 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得 1 分；3.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1 分；4. 所投冷藏运输车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的产品，并提供合格证，上网可查询（附截图）得 1 分；5. 提供生产企业消费者满意单位证书得 1 分；6. 提供生产企业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1 分；7. 提供生产企业商标注册证书得 1 分；8. 提供生产企业守合		

	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 1 分；9. 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得 1 分；10. 提供整车合格证拥有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得 1 分；11. 提供冷冻机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得 1 分；12. 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4 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5	
	供应商近三年在甘肃省内签订的政府采购同类产品销售及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原件）		
3	售后服务	7	
	1. 至少有 2 名以上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之内的，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免费技术培训、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注明折扣率）及其它优惠等内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定期维护、巡检、定期回访（每半年免费上门进行一次免费调试维护保养）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及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原件）		
二	<b>技术</b>	<b>38</b>	
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按招标文件格式顺序装订，无缺项，印刷规范，且有目录指示相关内容页数（方便评标时查找），能够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及投标产品书或彩页能详细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般得 1-3 分，良好得 4-7 分，优秀得 8-10 分。	10	
2	1. 配套设备：免费提供与货物相匹配的工具得 1 分； 2. 投标文件提供了冷藏运输车产品介绍；产品功能配置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每项得 0.5 分，共计 2 分。	3	
3	履约能力：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专业人员、安装调试、配送运输工具、管理水平等方面），根据优劣计 0-5 分。	5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技术参数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10	
5	供货、安装、培训、验收、售后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供货、安装、培训、验收、售后方案进行总体对比评价，分三档：从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时效性方面综合考量。 一档（1~3）分：方案一般；（有缺项者为一般方案）；	10	

	二档（4~7）分：方案良好；（无缺项，但从完整性、可操作性、时效性方面考量尚有不足者为良好方案）； 三档（8~10）分：技术及培训、实施方案优秀（全面、详实、方案可行性高、时效性强者为优秀方案）。		
三	<b>投标报价</b>	<b>30</b>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投标人报价： _____ 评标基准价： _____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

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3.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 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六）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八、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者优先排名。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灵台县农牧局 2018 年贫困村箱式冷藏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SYD-2018-PL0046

三、招标内容及参数：

（一）招标内容：采购箱式冷藏车 4 辆。

（二）参数

主发动机：国内企业知名品牌，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动车车型要求：必须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环保，燃油公告，确保使用单位上户，办理营运证等相关手续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7200\*2390\*3150

最高行驶速度（km/h）： $\geq$ 100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geq$ 110

★货箱尺寸（长\*宽\*高）： $\geq$ 5100\*2100\*2000

轴距（mm）：3800

★总质量（kg）： $\geq$ 8000

整备质量（kg）： $\geq$ 4000

★额定载质量（kg）： $\geq$ 3900

★驾驶室准乘人数：3 人

★接近角/离去角（°）： $\geq$ 20/10

轮胎规格：7.50R16LT 14PR

轴荷（Kg）： $\geq$ 2900/2250

★前悬/后悬（mm）： $\geq$ 1150/2250

冷藏机组：国内企业知名品牌冷藏机组

其他：1、配件：厢体周边 2.5mm 铝合金包边，不锈钢包角，不锈钢门锁，防碰胶皮，不锈钢门框，不锈钢合页，箱内节能照明灯。

2、厢板材质：内外壁板选用国内优质的 2.2mm 玻璃钢；中间保温材料选用优质挡板，厢体厚度 80mm，门厚度 80mm。

3、厢体采用聚酯湿法制板工艺和玻璃纤维加强全木厢体框架结构，全封闭聚氨酯板块粘接法。

★4、车型要求必须带有原厂空调和方向助力，带双支架，确保车型的舒适性能和安

全性能。

####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要求：

#####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2. 所有产品、配件及售后服务均应执行国家“三包”规定；  
3. 安装调试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4.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在保修期必须给予免费免费更换，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必须分别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或产品说明书、彩页不一致时，以国家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参数为准。

6.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生产厂家须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二）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 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1）保修期内的服务为现场服务。

（2）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和维护。

（3）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 2. 响应时间

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 3. 故障修复时间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3 日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 4.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主要指响应时间、设备恢复时间是否及时等，每次服务均需双方经手人签字，作为评定服务质量的主要依据。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二）技术支持队伍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货物的供应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要求投标人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另外各项目组的技术支持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 （三）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资料费、教师讲课费、教材费等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1. 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软件安装、设备和系统使用培训等。

2. 现场实践技能培训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培训采购方 2-3 名技术人员，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设备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基本操作及基本故障的判断和排除，最终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作为验收的一部分。

3. 集中理论培训是指将设备使用单位相关技术人员集中在一起做理论培训并承诺能够达到的培训效果。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培训师资力量，主要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并至少有三年的实际培训经验。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教学，否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翻译。

**六、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八、质保期：**1 年或 10 万公里。

**九、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设备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设备安装的合格性进行详细的检验和验收。

(二) 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 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 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2.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 如不影响安全, 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 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 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 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 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4.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 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 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 并支付部分价款。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属于集中采购项目的验收意见, 应填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财政部门支(拨)价款的必要文件。

(三)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货物规格、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_\_\_\_\_%；合同价款的\_\_\_\_\_%于保修期内如能履行

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灵台县政府采购办  壹  份，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壹  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灵台县世纪花园 D 区 5 号楼 4 单元 101 室 电 话：18152252675 邮 箱：1176067902@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世纪花园 D 区 5 号楼 4 单元 101 室

联系电话：0933-8598828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备注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b>总报价</b>	大写： 小写：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特别提示：**内容为打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打款注意事项见须知前附表 11 条)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7)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8)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若有则填）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4. 统一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_\_\_\_\_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_\_\_\_\_

6. 近 3 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二、培训计划承诺书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四、（1）小微企业声明函

###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四、（2）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最新一期财务状况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四、（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四、（4）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四、（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 十八、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4.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电子光盘”单独密封。
5.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及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于开标前接受检查，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致：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2. 电子 U 盘信封格式

### 电子文件（U 盘）

致：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3. 电子光盘信封格式

#### 电子文件（光盘）

致：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函信封格式

####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及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致：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5.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6.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月×日

